**昭通市2021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第一号）**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政策及《昭通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意见（试行）》（昭人社发〔2015〕3号），经批准，结合昭通市2021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公告，现将滇东北区域中心医院招聘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招聘原则**

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面向社会，公开报名，统一考试，综合考核，择优聘用。

**二、招聘条件及招聘岗位数**

**（一）招聘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享有公民的政治权利；2.遵守宪法和法律，品行良好；3.具有招聘岗位所需的文化程度、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4.具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5.具备招聘岗位所需要的其他条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报考：

1.现役军人；2.在读的非2021年毕业的全日制学生(含专升本在读)；3.参加各类考试时因违纪违规，尚在禁考期内的；4.受过党纪、政务处分尚在影响期内的或尚未解除处分的，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曾被机关事业单位开除公职的，有违法违纪嫌疑正在接受审查的；5.截止报名时已经录（聘）用为机关事业单位的在职在编人员或参加昭通市2021年优秀紧缺人才招聘已签订就业协议的人员；6.招聘后即构成《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第六条所列回避情形的人员；7.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

**（二）招聘岗位数**

      云南省滇东北区域中心医院共计165名，具体岗位设置情况详见下方《岗位需求表》。招聘岗位由招聘单位编报，招聘专业、学历等与岗位资格条件相关的问题，由招聘单位和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需求** | | | | |
|
| **职位名称** | **人数** | **学历、学位要求** | **专业要求** | **备注** |
| 西医临床科室a岗 | 20 |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 内、外科学、肿瘤学、急诊医学、耳鼻咽喉科学、口腔医学、眼科学、妇产科学、儿科学、泌尿外科学、整形科学、皮肤病与性病学、老年医学、神经病学、心血管病科学、呼吸系病科学 | 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
| 西医临床科室b岗 | 10 |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 内、外科学、肿瘤学、急诊医学、耳鼻咽喉科学、口腔医学、眼科学、妇产科学、儿科学、泌尿外科学、整形科学、皮肤病与性病学、老年医学、神经病学、心血管病科学、呼吸系病科学 |  |
| 中医临床科室 | 20 |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 中医学、针灸推拿学 | 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
| 药剂科 | 2 |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 药理学、药学、药物化学、药剂学 | 主管药师及其以上 |
| 麻醉科 | 2 |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 麻醉学 | 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
| 医技岗 | 12 |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 影像医学与核医学、放射医学、临床检验诊断 | 取得医师资格证书，放射岗须取得规培证 |
| 康复科 | 2 |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 康复医学与理疗学 | 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
| 感控科 | 2 |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 流行病与卫生统计学 |  |
| 财务科 | 1 |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 会计学 |  |
| 行政管理 | 11 |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 行政管理、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新闻学、传播学、中国现当代文学、环境工程 |  |
| 中医临床科室 | 2 | 本科、学士及以上 | 中医学、针灸推拿学 | 主治医师及其以上 |
| 西医临床科室a、b岗 | 24 | 本科、学士及以上 | 临床医学 | 取得医师资格证书、规培证（主治及以上职称优先） |
| 西医临床科室c岗 | 20 | 本科、学士及以上 | 临床医学 |  |
| 麻醉科 | 4 | 本科、学士及以上 | 麻醉学 | 取得医师资格证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取得中级职称者优先 |
| 医技岗 | 6 | 本科、学士及以上 | 影像医学与核医学、放射医学、临床检验诊断 | 检验岗须主治及以上 |
| 护理 | 20 | 本科、学士及以上 | 护理学类 | 取得护士资格证及以上者优先 |
| 预防保健科 | 1 | 本科、学士及以上 | 预防医学 | 取得医师资格证书 |
| 后勤岗 | 5 | 本科、学士及以上 | 审计、信息、财务相关专业 |  |
| 公共事业管理 | 1 | 本科、学士及以上 | 公共事业管理、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档案学 |  |
| **注：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报考我院事业单位招聘，免笔试、免报名费，报销交通费及住宿费。** | | | | |

岗位代码等岗位详情请点击下方报名网站链接进行查看

**三、报名方式、时间及要求**

**（一）报名方式**：统一在昭通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专栏进行网络报名。

**（二）报名时间**：2021年4月21日9:00 至 4月25日18:00。

**（三）缴费时间**：2021年4月22日9:00 至 4月27日24:00。

**（四）报名网站**:

昭通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专栏http://www.zt.gov.cn/lanmu/zwgk/1901.html

后续工作及其他事项查询网站：昭通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t.gov.cn/lanmu/zwgk/1901.html

**（五）报名要求**

1.报考人员必须在2021年4月21日9:00 至4月25日18:00期间登陆昭通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专栏，进入报名界面，按报名系统提示填写注册信息（公务员招录时已注册的直接用已注册的用户名报名即可）→上传近期清晰免冠电子照片（禁止使用美颜、滤镜等功能拍照上传）→填写报名信息→仔细核对报名信息并确认后提交审核→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网上缴费→缴费成功→打印准考证。

2.报名前，报考人员要仔细阅读招聘公告中的所有内容（含附件1昭通市2021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设置表、附件2昭通市2021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考指南及注意事项、附件3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分类考试公共科目笔试考试大纲）；报名时，仔细阅读诚信承诺书，如实填写、提交有关信息、材料，报名时所填专业须按照毕业证上的专业名称填写（含括号内的专业方向）。凡因报考人员填报信息不实而通过资格审查的，按弄虚作假处理，取消进入本次招聘下一程序的资格，并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处理；凡因报考人员填报信息不全或错误而导致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后果由报考人员自行承担。

3.报考人员须仔细核对报考信息及上传照片，报考信息一经提交或审核通过，就无法再作任何修改。因身份证过期，信息填写失误，照片模糊、变形等原因造成后续考试过程出现问题的（无法进入考场或无法通过复审等），后果由报考人员自负。

**（六）资格初审**

1.网络报名资格初审采用计算机审核和人工审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计算机根据报名信息对照岗位需求判定报考者是否符合岗位报名条件，计算机无法判定时，提交审核单位进行人工审核，审核结果最迟于第二天返回。报考人员务必根据提交报考申请时限及审核时间安排，及时提交报考申请。

2.报名系统将于4月25日18：00准时关闭，系统关闭以后报考人员将不能进入报名系统进行数据修改。如因报考人员提交的信息不符合岗位要求而导致审核不通过而又无法再次报名的，其后果由报考人员自行承担。

**（七）网上缴费**

通过资格审核的报考人员按网上提示的缴费办法于2021年4月27日24:00前进行网上缴费。据云价收费〔2011〕15号文件规定，每名报考人员需缴纳100元考试费用，逾期未缴费的，视为放弃报考。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报考人员，凭相关证明材料可减免笔试费用。请于4月29日上班时间由本人或委托他人到昭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进行审核确认，办理退费手续，报名费将在报名结束清账完毕后退还到缴费银行卡内，4月29日18:30分后不再受理。因政策原因导致无法开考的报考人员予以退还报名费；因报考人员原因不能参加考试的，一律不予退费。

**（八）岗位削减**

达不到开考比例的岗位，经中共昭通市委组织部、昭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同意后，根据岗位的报名人数对岗位招聘计划进行削减、取消，或调整开考比例。

**（九）打印准考证**

通过资格审核并按规定缴纳费用的报考人员，请于2021年5月17日9:00 至 22日10:30登录报名网站，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笔试及后续各招聘环节均须出具笔试准考证，请妥善保管。打印中如遇问题，请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考试中心联系解决，电话：0870-2125983。

**四、考试方式、考试内容和资格复审**

**（一）考试方式和考试内容**

本次招聘考试原则上只进行笔试，笔试类别分为综合管理类（A类）、社会科学专技类（B类）、自然科学专技类（C类）、中小学教师类（D类）、医疗卫生类（E类）共五大类，测试综合应用能力和职业能力倾向测验两个科目，试卷为两个考试科目的合订本。综合应用能力考试满分为150分，职业能力倾向测验满分为150分（考试归类情况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分类考试公共科目笔试考试大纲（2021版）》附件3）。综合应用能力和职业能力倾向测验总分为300分。

笔试设最低控制线，最低控制线为笔试专业类别参加考试人员有效笔试成绩平均分的80%。需要面试的岗位，面试的最低控制分数线为70分。达到最低控制分数线以上的人员方能进入后续招聘程序（最低控制分数线以上人员名单统一在昭通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布）。

昭通市2021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不指定辅导用书，也不指定或委托任何机构开展考前培训。

**（二）资格复审**

1.只进行笔试的岗位依据报考人员笔试成绩（笔试成绩+政策加分），从最低控制分数线以上的人员中按岗位所需招聘人数1:1的比例由高分到低分确定资格复审人员名单。最后一名总成绩并列的，综合应用能力成绩高的进入资格复审人员名单，如综合应用能力成绩也相同，则一并进入资格复审，并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采取加试笔试的方式择优进入后续考察、体检等环节。

报考播音主持、舞蹈表演、教师岗位等需要面试的人员，先进行综合应用能力和职业能力倾向测验考试，然后从最低控制分数线以上的人员中依据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按照教师岗位1：2的比例、其它岗位1：3的比例确定人员先进入资格复审，最后一名总成绩并列的，一并进入资格复审（资格复审后若最低控制分数线以上的人员达不到1：2或1：3的，则所有最低控制分数线以上人员全部进入面试），再进行面试。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面试后，从面试最低控制分数线以上的考生中，按照考生综合成绩〔综合成绩=（综合应用能力成绩+职业能力倾向测验成绩）/3+面试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拟聘用人员。

报考岗位要求为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和学位的报考人员，不进行笔试，资格复审合格的由县（市、区）人社部门或市级主管部门牵头组织面试考核，面试考核后按照报考人员面试考核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拟聘用人员。

2.资格审查将贯穿整个招聘过程，对任何一个环节查出不符合通告要求的报考人员，一律取消聘用资格。

3.进入资格复审人员按相关通告要求在规定时间携带相关资料到指定地点进行资格复审，逾期不到者视为自动放弃。

4.资格复审中若出现不合格者，按总成绩由高到低顺序进行递补。资格复审结束后，后续任何环节若出现不合格者，将不再进行递补。

**五、笔试时间、地点及加分政策**

**（一）笔试时间**

2021年5月22日

08:30－10:00  职业能力倾向测验

10:00－12:00  综合应用能力

**（二）笔试地点**

具体的笔试地点见考生准考证，考生按照准考证上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笔试。

**（三）笔试加分政策**

1.优秀运动员加分：对我市优秀运动员，依照《昭通市人事局 昭通市文化体育局 昭通市教育局关于对昭通市优秀运动员就业升学给予政策性优待的通知》（昭市人通〔2008〕89号）精神执行，并在资格审核时提交市教育体育局出具的证明及相关资料。

2.革命烈士子女和因公牺牲的人民警察子女加分：按照《革命烈士褒扬条例》确定的革命烈士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下同）笔试成绩加5分，资格复审时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颁发的《革命烈士证明书》及户口证明（需证明与烈士间的关系）；对因公牺牲的人民警察子女，笔试成绩加3分，资格审核时需提供民政部门认定并颁发的《人民警察因公牺牲证明书》及户口证明（需证明与因公牺牲人员的关系）。

符合加分政策的报考人员必须于2021年5月11日至12日带齐相关资料到昭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申请加分，加分结果在昭通市人民政府网站统一公示，逾期不予受理。

**（四）疫情防控要求**

按照疫情防控要求，报考人员须主动申报个人健康状况，在手机上申领本人的“健康码”及“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笔试及后续招聘环节均须主动出示“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进场，并按要求接受体温测量。

报考人员参加考试时须配合考点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其中：

1.“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为绿码的考生，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可按要求正常参加考试；2.“健康码”为黄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显示来自国内中风险地区城市的考生，需提供考试前3天内有效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检测报告原件或出示“健康码”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信息，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可进入考场参加考试，未提供报告（证明）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3.近一个月内有境外旅居史的考生，需提供14天有效的集中医学隔离观察和7天有效居家隔离观察证明、考试前3天内有效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检测报告原件或出示“健康码”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信息，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可进入考场参加考试，未提供报告（证明）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4.“健康码”为红码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

考生须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赴考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须全程佩戴口罩，并做好手部卫生，同时注意社交距离；考试期间，须自觉遵守考试秩序，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社交距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考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

在招考组织实施过程中，将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落实防疫措施，必要时将对有关工作安排进行适当调整，请广大报考者理解、支持和配合。

**六、体检、考察及聘用审批**

**（一）体检**

资格复审合格及面试通过人员按岗位所需招聘人数等比例进入体检，体检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安排到指定的县级以上具有体检资质的医院进行体检，有行业体检标准的按行业体检标准体检，无行业体检标准的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进行体检。体检须开展吸毒排查检查，确定为吸毒人员的不予聘用。

**（二）考察**

体检合格人员进入考察。考察工作由用人单位和主管部门负责，根据招聘岗位要求，采取审阅个人档案、复查资格条件等多种形式，考察报考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勤政廉政情况、有无违法犯罪记录和有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是否为在职在编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及是否有回避情形等方面的情况。考察时报考人员需提供本人个人档案或协助用人单位调阅其档案，若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提供个人档案的，取消其聘用资格。

**（三）公示和聘用**

考察合格者即为拟聘用人员。拟聘用人员将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按相关规定程序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聘用手续。所有新聘用人员试用期为12个月，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的，解除聘用。

报考昭通卫生职业学院要求聘用后二年内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的人员，必须在聘用后2年内取得相应岗位所需的教师资格证，否则不予转正，并解除聘用。

按照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稳定乡镇干部队伍落实乡镇干部待遇有关问题的意见》（云办通﹝2015﹞32号）和《中共昭通市委组织部 昭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昭通市公务员局关于印发昭通市边远民族贫困地区基层人才特别考录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昭人社通﹝2017﹞37号）规定，新招聘到乡镇的事业单位人员在乡镇的最低服务年限为5年，前3年必须在本乡镇工作，3年后可以在乡镇之间流动，服务期（含试用期）满2年后可以参加事业单位公开选调，但在最低服务年限内上级机关事业单位不得借调或考核调动。

**七、考试组织及纪律**

（一）报考人员对自己报名时填写的信息负责。报考人员应信守本人在网络报名时签署的诚信承诺。报名资格审核是根据报考人员在网络报名时签署的诚信承诺，视报考人员填写信息为真实信息而进行的审核。由于网络报名阶段已经对报考人员填写的信息和岗位招考条件做过审核且比对合格，所以后期现场资格复审不再比对报考人员所持证明材料与岗位招考条件，只进行报名填写信息与报考人员所持证明材料一致性的比对及对证明材料真实性的审验，如果报名填写信息与报考人员所持证明材料两者不一致，视为报考人员违反诚信承诺，由此带来的资格复审不合格或其他后果将由报考人员自行承担。

（二）本通告所附相关附件与通告具备同等效力，请报考人员仔细阅读**。**因不遵守规定或个人疏忽造成的报考失误所带来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若在报名、考试、考察、体检、聘用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舞弊行为或违纪违规行为的人员，按照国家人事部令第6号《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进行处理。

（三）本次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将进行雷同卷鉴定，被鉴定为雷同卷的，给予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

（四）整个考试聘用工作，在中共昭通市委组织部、昭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出报名、考试、考察、体检及其它事宜通知时限内，不按时到场办理手续者即视为自动放弃考试或聘用资格。

（五）公开招聘工作，要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和结果公开，整个考试聘用工作接受上级组织、人社部门的指导，接受纪检监察机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六）在此再次提醒：招聘单位和考试机构对公开招聘过程中一切违纪违规违法犯罪行为实行“零容忍”，请考生务必认真学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务必诚信参考，否则不但影响考生的本次考试结果，还将影响考生的诚信档案，并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

**八、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报名咨询电话：0870-2836050

李老师：13578028693

高老师：18287026908

吴老师：18386790157